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 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赵强先生、董事、副 总经理崔瑞丽女士、独立董事窦刚贵先生、葛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董事、总经理李文强先生、独立董事宋岩女士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 事鲍乡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总经理李文强先生出席会议;公 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 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柳沟物流园相关资产对外投 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 晟")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下属全资 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物流")签订《资 产租赁协议》,四川汇晟租赁瓜州物流柳沟物流园的相关资产,开展 铁路运输及煤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的仓储、装卸、抑尘等服务项 目。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柳沟物流园相关资产租金为 4,784.87 万元/年(含税),其中:房屋、建筑物、土地 4,267.90 万元/年,机器设备 516.97 万元/年。租期为 3 年,交易合同金额共计 14,354.61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柳沟物流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

关联董事赵强、鲍乡谊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租赁资产收取综合物流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晟与广汇能源下属全资孙公司瓜州 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经销")签订《物流服务合 同》,瓜州经销委托四川汇晟在柳沟抑尘煤场、淖毛湖车站及淖毛湖 各兰炭厂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在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服务期内参考同类综合物 流服务的市场价格,预计服务费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具体交易 金额以实际发运数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租赁资产收取综合物流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3)。

关联董事赵强、鲍乡谊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